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1〕8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: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,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21〕262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2年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822万元拨付至医疗救助州级财政专户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。预算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

救助”科目。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 1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2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2年1月20日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2年1月20日印发